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揭发改核准〔2022〕8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揭阳220千伏俊帆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：

报来《揭阳供电局关于揭阳220千伏俊帆输变电工程上报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揭阳市220千伏电网结构，解决惠来县东部220千伏站点不足问题，提高供电能力及供电可靠性，满足汕汕铁路揭阳里湖牵引站接入用电需求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，同意建设揭阳220千伏俊帆输变电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为：2206-445224-04-01-990764）。

项目单位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惠来县周田镇头径村和前詹镇港寮

村。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220千伏俊帆变电站一座，本期建设1台180MVA主变、6回220千伏出线、4回110千伏出线及配套的设施、通信二次系统，配套对侧变电站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22925.0万元。

五、建设项目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、环保、节能等标准。

六、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七、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《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揭阳220千伏俊帆输变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》（惠府函〔2022〕73号），《揭阳220千伏俊帆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445200202200005号），《关于揭阳220千伏俊帆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广电规[2022]73号）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电函[2018]103号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。

九、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。

十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附件：招标核准意见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。